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5

201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企業顧問收入約**4,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超越約**8.37%**。本集團亦獲取配售及包銷收入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然而，投資虧損卻拉低了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收入減少至約**8,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7.3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7.64%**。然而，二零一三年的經營開支包括了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外判專業費用約**2,610,000**港元。若扣除該費用，經營開支實質上增加**18.28%**，主要由於搬遷辦公室所產生的較高租金及開支，員工及相關成本上升以及較高的證券經紀開支等綜合影響所致。
- 受前述的投資虧損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入5,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2,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入130,000港元)。繼行使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以及回撥認股權儲備抵銷了期內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再創新高，約達**129,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0.1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01**港仙)，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8.90**港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港仙)。
- 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接近**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0**港元)，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包銷、配售及其他投資機會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以促進長遠增長及興旺。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70	9,786	8,554	11,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9	168	273	318
經營開支		<u>(5,806)</u>	<u>(4,707)</u>	<u>(10,999)</u>	<u>(11,9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447)	5,247	(2,172)	1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44</u>	<u>(43)</u>	<u>41</u>	<u>(43)</u>
期內(虧損)/溢利		<u>(1,303)</u>	<u>5,204</u>	<u>(2,131)</u>	<u>125</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03)</u>	<u>5,204</u>	<u>(2,131)</u>	<u>12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u>(0.09)</u>	<u>0.36</u>	<u>(0.15)</u>	<u>0.01</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2,445	724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11	1,6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3,701	9,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0	2,395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		7,515	15,42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	44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51	113,739
流動資產總額		134,201	140,6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86	3,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5	6,426
應付稅項		3,196	3,149
遞延稅項負債		349	451
流動負債總額		8,476	13,873
流動資產淨值		125,725	126,756
資產淨值		129,136	128,446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4,515	14,400
儲備		114,621	114,046
權益總額		129,136	128,4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8,179	30,969	128,4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31)	(2,13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配發新股份	115	3,566	-	(1,373)	-	2,30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513	-	5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515	69,464	9,000	7,319	28,838	129,13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5,913	22,334	117,5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	125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867	-	8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	65,898	9,000	6,780	22,459	118,5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375	2,8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1)	278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3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112	3,08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39	85,08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51	88,1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的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公司間之交易及本集團公司內結餘已撤銷。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以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虧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4,920	4,535	9,944	10,876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126	-	126	-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收入	(876)	5,251	(1,516)	887
	<u>4,170</u>	<u>9,786</u>	<u>8,554</u>	<u>11,7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89	168	273	318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15	81	201	16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1,091	685	1,771	1,3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724	2,952	6,080	5,829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21	(43)	(61)	(43)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3	-	102	-
	<u>144</u>	<u>(43)</u>	<u>41</u>	<u>(43)</u>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03,000港元及2,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綜合溢利分別約5,204,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41,394,945股及1,440,701,326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440,000,000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汽車、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1,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交易。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不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289	844
31至60日	1,601	527
61至90日	598	158
超過90日	213	7,537
(a)	3,701	9,066

附註：

(a) 截至本報告獲批准當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後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939,000港元。

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該附屬公司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任何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已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的賬齡為即期至3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至30日）。列入貿易應付款項之客戶款項均獨立地存放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的信託賬戶內。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0	14,4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a)	11,540,000	115,4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51,540,000	14,515,40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54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在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3港元。

14. 關連方交易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與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93	667	2,015	1,356
離職後福利	8	8	16	15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110	206	217	36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411	881	2,248	1,739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了有關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諒解備忘錄失效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至批准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復甦速度時快時慢；而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維持溫和增長，惟全球貿易增速仍呈現放緩之勢。然而，以企業併購為代表的國際資本流動保持強勁勢頭，這對中長期全球經濟復甦是一項利好。香港股市因交易活動頻繁而受惠，當中一些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變動，而溢價亦在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儘管我們在忙於處理有關華融之建議認購的重大企業事件，本集團仍新增了兩項公司復牌工作，並繼續活躍於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公司復牌、合併與收購、獨立財務顧問、集資以及其他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產生企業顧問收入約9,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8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項不良資產回收工作（「資產回收工作」）所帶來的顯著收入）。這收入乃產生自多元化的企業融資顧問工作，繼續彰顯我們團隊的技能和在不同領域處理工作的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副經辦人並賺取若干配售及包銷收入。

繼在二零一三年作出相當大幅度的變現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削減其投資組合約7,910,000港元，並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750,000港元。雖然證券交易佣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餘下投資組合（價值約7,520,000港元）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均帶來一些收入，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錄得整體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約1,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入890,000港元）。

行政管理方面，我們的上海辦事處已續新租約，而香港辦事處則已遷往至位於同一大廈面積較大的新址，以盡量減少因搬遷辦公室而引至對運作造成過度影響。我們亦積極擴充人力資源以填補空缺及增添人手，好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企業顧問收入約4,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540,000港元), 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超越約8.37%。本集團亦獲取配售及包銷收入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零)。然而,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約88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520,000港元卻拉低了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整體收入減少至約8,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1,760,000港元), 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7.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1,91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7.64%。這減少卻未有反映實況, 原因是二零一三年的經營開支包括了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外判專業費用約2,610,000港元。若扣除該費用, 經營開支實質上增加18.28%, 主要由於搬遷辦公室所產生的較高租金及開支, 員工及相關成本上升以及較高的證券經紀開支等綜合影響所致。

受前述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收入5,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2,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收入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0.15港仙(二零一三年: 每股盈利0.01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下降至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0,000港元), 而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約1,0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上漲是由於資產回收工作的相關收入和外部成本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降低至約3,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0,000港元), 主要是由於較低的花紅撥備所致。

隨著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進行的投資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減少至約7,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0,000港元)。

由於行使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以及回撥認股權儲備抵銷了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再創新高, 約達129,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8.90港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保持充裕。繼進一步變現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5,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7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15.8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存款期限用以支付任何已知的資本、投資或包銷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能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除了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就行使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29,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5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行使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以及回撥認股權儲備抵銷了期內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十分重視吸引、聘用、培訓及挽留專業人才，並認為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爭取並提供顧問服務以及管理其資產能力的基石。其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資歷、經驗、責任、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以及個別營業單位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考慮及釐定薪酬（包括花紅）及服務條款。本集團對所有僱員亦採納相若的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並維持獎勵花紅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財務表現與僱員收入掛鈎及挽留高質素專業員工。員工獲得的基本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除基本薪金外，按表現及酌情發放的花紅乃基於個別員工、營業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表現而釐定。支援員工一般可獲發最多一個月基本薪金的花紅。

除了包括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員工之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等其他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本集團定期安排及舉行專業發展及培訓計劃讓其行政人員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提升技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在職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均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然而，至今概無認股權根據此項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6,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三名外判工作人員以協助業務發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外判工作人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華融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承諾書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華融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華融同意按認購價不少於每股0.20港元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少於1,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建議認購」）。根據諒解備忘錄，華融對本集團事務進行盡職調查，及雙方將真誠地磋商以促使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合約能儘快及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的60天內（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與此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佳鋸先生（「楊先生」，擁有合共769,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權益股份」））與華融訂立承諾書（「承諾書」），據此，華融表示有意購買（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部分楊先生的權益股份。

縱然盡職調查沒有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惟有關建議認購的商討最終沒有落實。諒解備忘錄及承諾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本公司對建議認購未能落實自然感到失望。董事將繼續尋求方法及途徑拓展與有承擔之戰略聯盟建立關係，從而增強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加強本集團能力，以提升我們股東的價值。

展望

隨著中國微刺激政策遂漸顯現成效，其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回升至7.5%。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份舉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定調了下半年經濟工作，預示今年要維持7.5%增長已成為硬指標。假若如是，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或可望在投資及內需帶動下，會有進一步反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就建議認購消耗了一定的資源，然而本集團並無放慢爭取新的委聘工作的步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新增一項公司復牌工作，涉及一間已進入臨時清盤程序的上市公司，而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經過兩年多的長期停牌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份成功復牌。因此，本集團手頭上現有五項公司復牌工作，其中一項涉及反收購行動。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認購新股份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而前者緊隨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我們正努力忙於這些及其他交易，並期望部分該等工作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妥為完成。

雖然美國聯邦儲備銀行表示會穩步退市，但投資者因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呈現回升勢頭，對當局會提早加息保持審慎。儘管本地政治不安升溫，及近日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停滯不前，香港股票市場似乎已忽略了西方國家的關注，並受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刺激。本集團已謹慎地削減其投資組合，但會逐步投資於計息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約值7,520,000港元。然而，投資就其性質而言是會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接近120,000,000港元)正處於空前的高水平。憑藉我們的良好資金狀況，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包銷、配售及其他投資機會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以促進長遠增長及興旺。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認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本公司其後不能根據該計劃再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本集團僱員	10/06/12 - 09/06/20	43,500,000	(11,540,000)	-	(4,550,000)	27,410,000	1.89%
總計		85,500,000	(11,540,000)	-	(4,550,000)	69,410,000	4.78%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訂明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認股權持有人：

- (a) 1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歸屬；
- (b) 2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歸屬；
- (c) 3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歸屬；及
- (d) 4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歸屬。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已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9,660,000 (附註1)	-	769,660,000	53.0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10,000,000 (附註2)	17,300,000	1.19%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Master Link」）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聯標集團」）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9,260,000	48.17%
林華銘先生（「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43%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43%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顧問。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上述所有公司均有附屬公司在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投資銀行活動，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的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理事，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大中華區榮譽顧問。
陳學良先生	已辭任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衣錫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其任期結束後終止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期內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標準及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由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項職務能有助於互相加強，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當本集團發展成為更具規模的機構後，董事會會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及管治經驗，彼等預期不會因楊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聘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集團已聘用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內部核數師審閱及彼等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鋁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